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Sports Law Center of Shandong University



首页 | 中心活动 | 学界动态 | 学术论文 | 判例研究 | 体育法学人 | 体育法规 | 赐稿专线 | 咨询服务

南非体育法制介评

发表时间：2007-11-28

作者：黄世席

点击：126

南非体育法制介评

黄世席

(山东大学法学院, 济南 250100)

摘要：尽管被国际体育界制裁了相当长的时间，但在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结束后，南非的体育运动还是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与此有关的法律问题也得到了促进和完善。南非体育委员会一度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后来取而代之的民间组织SASCOC则具有管理高水平体育运动的立法和执行权；上个世纪末的南非反兴奋剂立法已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急需修改；对于体育争议的解决，司法部门的介入是有限的，有关的体育争议由SASCOC、国际体育仲裁院以及南非法院共同行使管辖权。

关键词：南非体育运动 体育法制 SASCOC

Commentary on the South African Sports Legislation

HUANG Shi-xi

(Law School,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Abstract: Although South African sports was sanctioned for a long time because of apartheid, its sports legislation developed greatly after it rejoined international sports. The South African committee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to some degree, and the later SASCOC has great power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Its anti-doping policy should be amended, and SASCOC, CAS and national courts can settle the sports disputes.

Key Words: South Africa, Sports Legislation, SASCOC

位于非洲最南端的南非共和国是非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其体育运动也在非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尽管因为前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而与国际奥林匹克运动隔绝了许多年，但是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南非重返国际体育运动大家庭后，南非在一些传统的体育运动领域还是有着很大的优势，尤其是其板球、橄榄球、足球等更是在非洲以及世界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在南非，板球运动比足球还热门，而南非板球和橄榄球也曾经是各自所属运动中的强队，譬如南非在2004年12月17日到2005年2月13日主办了“板球世界杯”比赛，南非橄榄球队也在1995年获得了“橄榄球世界杯”。在足球方面，南非1996年首次参加非洲国家杯足球赛即获得第20届非洲国家杯足球赛冠军，南非队也与1998年首次入围世界杯足球赛决赛圈；国际足联将2010年世界杯足球赛的举办权授予南非也是对南非足球运动的一种肯定。但是最近几年，这几项运动并没有取得太好的成绩，这也许是与南非体育运动的管理者以及教练们不能适应现代体育运

动的挑战以及跟不上其发展趋势有关联，但也与南非国内的体育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以及司法对体育运动的关注程度有关联。

一、南非体育运动政策的发展演变

由于前南非政府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结果，其在国际体育界也被禁赛。当时的南非体育界主要是“白人运动员”的天下，体育组织代表的是所谓的白人的利益，体育与政治相互交织在一起。自从1991年南非重返国际体育大家庭以来，在体育运动方面开始与国际接轨。不过由于南非民间体育组织的管理水准普遍较差，政府逐渐涉足传统的体育自治领域，譬如当局要求有关板球和橄榄球的全国代表队及各省球队都要有黑人球员参加。这是南非脱离种族隔离制度之后，体育界积极实施对黑人的肯定行动。

自从1994年南非新政府上台后，政府开始有组织的对体育运动进行管理，譬如1998年的《体育和娱乐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要求制定一步新的法律以巩固政府对体育运动的管理，其结果是在1998年通过了《南非体育娱乐法》以及《南非体育委员会法》^[1]。而在体育运动的管理方面，则由内阁的体育娱乐部进行负责，其职责包括决定体育娱乐方面的一般政策，制定体育娱乐方面的规章条例，以及任命体育委员会的主席和其他官员等。

1998年《白皮书》的主题是“让整个国家运动起来”，其内容涉及各种形式和水平的体育运动（包括大众体育、休闲娱乐体育以及精英和职业体育等）。具体来讲，《白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南非体育娱乐部负责制定和颁布涉及体育运动的政策和规定；政府主要通过体育部长对有关的政策、立法和预算进行阐明解释；设立负责推广体育娱乐政策的主要部门，也即南非体育委员会、南非奥委会、南非英联邦运动员协会以及不同体育运动的全国性协会^[1]。1998年12月《体育与娱乐法》的目的就是促进和发展体育委员会、体育娱乐协会以及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促进体育娱乐运动内部的民主和平等，为体育娱乐争议的解决提供一种机制等。

《南非体育娱乐法》连同《南非体育委员会法》一起确立了南非体育委员会（SASC）在体育娱乐领域的首要协调地位，SASC的性质是一个由政府年度预算提供资助的法人，其作用是在南非体育部长的指导性协助后者进行工作。在同SASC协商后，体育部长有权决定一般性的体育娱乐政策，而对于与奥运会有关的政策则需要同南非奥委会进行协商确定。对于包括南非各体育协会在内的所有体育和娱乐组织来讲，通过南非体育部长年发布的政策都具有约束力。在涉及体育娱乐政策的问题以及向某体育或者娱乐组织进行资助方面，SASC有权向体育部长提出建议。可以讲，根据《南非体育娱乐法》的规定，南非体育委员会是除南非奥委会之外协调和促进南非共和国体育运动发展的最高机构，可以制定体育发展方面的指导方针，向体育部提供制定体育政策方面的建议，对体育娱乐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培训，向国内体育运动提供资金赞助，以及促进争议的解决等。《南非体育娱乐法》和《南非体育委员会法》确立了南非体育部以及体育委员会在发展和推广体育政策方面所拥有的广泛权力，这就意味着国内体育协会的管理职能必必须与国家政策相一致。事实是，为确保南非各体育协会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南非体育娱乐法》也做了一些规定，譬如SASC有权决定南非国内体育协会的成员准入标准；SASC可以利用资助的尺度来鼓励各体育协会遵守有关的体育娱乐政策；等^[1]。

尽管如此，由于南非代表团在2000年奥运会上的表现差强人意，这也促使南非体育部门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其结果就是成立了一个具有最高权力并且是非营利的体育组织，也即南非体育联合会和奥林匹克委员会（SASCOC）。成立于2000年11月底的

SASCOC取代了南非体育委员会，并自2005年4月1日起开始履行南非最高体育管理部门的职能，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体育部拨款、发行彩票以及民间赞助等。SASCOC和南非体育部各自单独行使一些专门的职能，譬如SASCOC的主要职责就是促进南非高水平体育运动的发展，组织和派遣代表南非参加包括奥运会、残疾人奥运会、英联邦运动会以及非洲运动会在内的国际性体育比赛的代表队等；而在大众体育、社区体育以及休闲体育等方面则由南非体育部负责。

而在体育运动的电视转播方面，在经过2002年的听证会之后，南非独立通讯局于2003年通过了一个类似欧盟“无国界电视转播指令”的条例，确保公共可以收看国内体育运动比赛的电视转播。该条例规定，国内体育运动比赛必须做到即时实况转播、推迟实况转播或者免费电视转播，电视转播服务商不得享有国内体育比赛转播的专有权，因为公共事业部和体育部协商的结果是这些比赛构成公共利益。该条例的颁布被认为是与当时南非的社会经济环境相关的，实际情况是订购电视频道的用户很少，而板球和橄榄球这些先前所谓的精英运动也需要得到发展，该条例的颁布当然有助于增加观众的人数以及扶持这些运动的发展基础^[2]。

此外，其他有关体育法制的法律还包括1997年制定的《南非体育运动研究院反兴奋剂法》以及2001年的《南非拳击法》。

二、SASCOC的性质和成员问题

在南非体育组织的作用和重组方面，SASCOC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也就有必要理解SASCOC的性质。由于SASCOC还是一个管理南非各体育协会的最高权力组织，也就需要搞清楚SASCOC成员资格的准入条件以及相关的权力分工等问题。

根据1973年南非《公司法》第21条的规定，SASCOC是以一个没有股份资本的公司形式成立的。这种种类的公司是非营利组织，其成立的目的不是商业性的，其主要目的就是合法推广宗教、艺术、科学、教育、慈善、娱乐或者任何其他的文化或社会活动或集体性质的活动。而且根据南非公司法，公司就是股东的合伙组织，只不过其不是单独的个人协会而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因此可以认为，根据1973年南非《公司法》第21条成立的公司性质上是民间的、从事民事活动的非营利实体。但是从南非体育运动的大环境来讲，作为民间组织的SASCOC更多地介入了国家所拥有的管理体育运动的职能，因此SASCOC的具体性质和地位还需要再进一步分析。具体来讲，独家控制南非体育运动的SASCOC是由政府根据体育部的建议来设立的；内阁通过立法也同意设立SASCOC，尽管其不是一个法定的组织；签署成立SASCOC的体育组织中有隶属于体育部并依法成立的组织即前体育委员会；声称非政府组织的SASCOC却从政府获得相当多的一部分资助；作为民间组织的SASCOC在执行政府体育管理政策的任务时行使的却是公共权力；等^[1]。由上可以看出，南非政府明显把管理高水平体育运动的立法和执行权力转让给了SASCOC这个民间组织，因此SASCOC是一个具有管理职能的民间组织。

SASCOC的成员包括南非各全国性和省的体育协会，这些体育协会要向SASCOC提出申请并要获得后者的承认，这是必须的义务性规定。答案很简单，SASCOC有权将某一单项体育运动的国家队标识授予某体育协会，而只有SASCOC的成员才有资格获得这种授权；只有SASCOC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组织或者参加多种体育运动项目的国内或者国际性运动会，没有经过SASCOC的同意任何体育协会都不得参加这些运动会。很明显，对于有关的体育协会来讲，其别无选择而只得加入SASCOC。

三、南非的反兴奋剂立法

与世界上其他大多数国家的情况类似的是，南非体育运动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服

服用兴奋剂事件的影响，服用兴奋剂的丑闻也在不断出现，譬如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男子800米跑银牌塞彭、著名长跑选手和男子马拉松全国纪录保持者格特·蒂斯等都被查出服用兴奋剂并被禁赛。在加强有关兴奋剂立法的同时对有关的涉嫌运动员进行处罚已是必然的选择。

南非目前现行的反兴奋剂立法是1997年的第14号法案，也即《南非反兴奋剂体育运动研究院法》。该反兴奋剂法的明确目标就是在不使用人为提高比赛成绩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情况下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对体育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的教育，使用兴奋剂不仅违法而且对自己的身体也是有害；等。根据其规定，研究院有权选择进行检验的运动员，也有权决定是否预先通知有关运动员以及是否进行赛内外检验，并且这种检验方法适用于所有的南非体育协会和体育组织。而对于有关兴奋剂的争议则由研究院申诉理事会进行处理。鉴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已经生效，在适用现行立法对兴奋剂问题进行控制的同时，南非有关当局也应当考虑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规定的现行检验准则，要对有关的条款进行充分了解（譬如涉及实验室认证、禁用名录、治疗性使用及其例外、检验标准等的条款），尤其是要确保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能够对有关的运动员进行赛外检验^[3]。根据SASCOC章程第27条的规定，SASCOC的所有成员都应当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尽管该条例已是南非法律的一部分，但其还没有在立法中得到明确的体现^[4]。为了能够更好地体现《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观点，南非有关当局也就有必要修订有关的反兴奋剂立法，尽管其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精神。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5年通过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已经得到了南非政府的批准，因此在2007年2月1日公约生效之时就应当对南非具有约束力。对于在反兴奋剂的斗争中想适用国际标准的南非有关当局来讲，在遵守该公约的前提下就有必要修改有关的国内反兴奋剂立法。据此，南非负责体育运动的公共管理机构和组织有责任对预防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发挥配合作用，尤其要确保按照公平竞赛的原则，在体育赛事中端正操守，保护参加赛事的运动员的健康；还有就是这些管理机构和组织必须为此共同努力，确保各相关层面的工作具有最大的独立性和透明度，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四、南非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一）涉及体育争议解决的若干规定

根据1988年的南非《体育和娱乐法》第13条的规定，每个体育和娱乐组织都应当根据自己内部的程序和救济规则来解决由其成员或者管理机构提起的任何争议；如果按照以上方法不能解决争议的话，那些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体育娱乐组织的任何相关成员或者体育娱乐组织本身都可以将有关争议提交体育委员会；体育委员会作出的有关裁决必须最大程度地照顾到有关体育娱乐组织的利益；如果有关的争议涉及下列情形，体育委员会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对有关争议事实进行调查，并可以请求体育部长按照宪法第84条第2款的规定通过总统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进行调查，这些争议涉及包括腐败在内的管理方面的玩忽职守，体育娱乐组织内部派系之间的严重分歧，有关组织体制的延续或者运作，因为性别、种族、宗教、信仰而引起的歧视或者对其他法律规定的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违反等。不过，该条并没有强制当事人将有关争议提交体育委员会，因为立法者并不想排除法院对体育争议的管辖权，当事人可以直接将有关争议提交法院^[5]。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体育委员会的废除，该条的重要性也就无关紧要了。

SASCOC章程第24条对避免争议和解决争议的问题做了规定。根据该条规定，

SASCOC管辖下的所有体育组织和个人都要保证遵守SASCOC有关规则中涉及争议解决内容的规定；如果没有相关规定则应根据南非仲裁基金会的规则进行仲裁，或者交由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自己的有关规则解决；无论是在南非的仲裁还是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都是终局的并对有关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在遵守南非宪法规定的前提下，除非有关的情势表明需要紧急救济并且这种救济途径是通过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所不能获得的，否则SASCOC管辖下的任何体育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将有关的争议提交法院。

当然，法院可以受理某些种类的体育争议，尤其是对职业体育争议来讲更是如此。1996年南非新宪法强化了尊重基本人权的原則，这在涉及职业体育争议的判决中也得到了体现。在2001年的Coetzee判决中，法院裁定从事职业体育运动的当事人（在该案中是一个足球运动员）有自由选择自己职业的权利，而不应当把其看作是物。

[②]Coetzee判决确立了基于平等权的价值判断，以及体育合同的合宪性。而在另一争议中，有关法院在判决中裁定，在处理俱乐部逐渐的球运转会时，一个遵守南非职业足球联盟规则的足球运动员雇用合同不可能包含有类似限制贸易的条款，因为此类条款是不合理的并且有违公共政策。法院因此判决此类条款是违宪的，因此无效^[4]。

（二）关于体育争议的三个示例：以足球、橄榄球和板球为例

关于足球运动的一个最近的判决是2002年10月作出的涉及麦卡锡（McCarthy）与桑当斯（Sundowns）足球俱乐部的案例。如果一个运动员想在南非从事职业足球运动就必须获得南非足球联盟的注册，相应地，在合同终止后离开原俱乐部的球员必须得到原俱乐部的离队证明，这样新俱乐部才能在南非足球联盟为其进行注册。当时，南非足球运动员的注册期限是每年的10月1日到12月31日。当时的《南非足球联盟条例》的第17条14款规定，[③]一个达到23周岁的运动员如果合同期满就是自由球员，有权得到原俱乐部的离队证明并且不需要支付转会赔偿费。麦卡锡与桑当斯足球俱乐部签订了一个为其两年的合同，从2000年9月到2002年9月30日，其条件是“桑当斯足球俱乐部对于续约两年有不可撤销的选择权”。2002年9月后，该球员已经与其他的俱乐部签订了合同，但是桑当斯俱乐部却拒绝发给离队证明，因为其仍然想依据“不可撤销的选择权”与麦卡锡签订合同。2002年12月25日，麦卡锡向劳动法院提出请求，要求该法院指令桑当斯俱乐部发给离队证明，因为当时新球员的注册期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法院认为桑当斯俱乐部的选择权仅仅是有权与麦卡锡进行谈判的权利，在没有续约的合意的情况下，该球员就是一个自由球员，因此桑当斯俱乐部应发给麦卡锡离队证明。

事实是，南非法院对体育争议的审理并不是太多，但该争议表明法院在判决时考虑到了体育争议的特殊性质。桑当斯俱乐部指出国际足联认为不受合同约束的球员可以在注册期外进行注册，法院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是法院还是满足了麦卡锡的请求。在将劳动争议提交南非劳动法院之前通常由和解、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解决有关的争议，但该委员会拒绝受理由南非足球联盟球员提出的争议，因为该联盟有自己内部的仲裁委员会。本争议的解决表明，尽管法院在受理涉及民间仲裁程序的体育争议时有些勉强，但是如果此类民间程序没有对紧急问题的解决加以规定的話，法院受理有关的争议是合理的^[2]。

对于南非橄榄球而言，尽管南非获得了1995年的橄榄球世界杯，但是其后南非的橄榄球水平却在下降。2003年南非在橄榄球世界杯上的不正常表现被认为是与下述不正常的橄榄球争端有关的，也即Cronje/Davids事件。在组队参加2003年澳大利亚橄榄球世界杯之前，被选拔的南非橄榄球球员在比勒陀利亚进行集训。尽管事实有些不清，

但是媒体的报道是白人球员Cronje拒绝与黑人球员Davids同住一室。球队的新闻发言人辞职以抗议球队管理人员的处理不当，并出具了一份橄榄球运动中种族主义的报告。当时的球队主教练和经理都对此事件负有责任，其结果是南非橄榄球协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南非橄榄球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现象。但是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就从来没有进行过，因为南非广播电视公司请求直播调查过程度请求被委员会主席拒绝了。由于这件事的担搁以及橄榄球世界杯的临近，南非橄榄球联合会将调查时间推迟到了2004年。不过，考虑到在橄榄球世界杯后南非橄榄球联合会理事会和主席都进行了换届选举，一些有关人员辞职，联合会随决定取消自己内部的调查而由南非政府进行更广的扩及南非整个体育运动的调查。考虑到一些有关人员的离开以及不止橄榄球运动中出现的种族主义现象，一个范围更广的调查也许更加合适^[2]。

南非体育运动爆发的最大丑闻之一就是涉及前南非板球队队长Hansie Cronjé和他的两个队友（吉布斯和威廉斯）之间的一场内定比赛结果的丑闻^[6]。该事件集中体现的一个问题就是，他们的行为是否构成普通法或者成文法上的犯罪是不确定的。2002年的《反对腐败法》第14条规定，接受引诱以影响比赛或者比赛结果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受到罚金或者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对于本争议而言，Cronjé给予了吉布斯和威廉斯一定数量的金钱，其目的是他们不能象平常那样打比赛，这两个人同意不好好比赛以换取金钱的行为就是一种犯罪，尽管吉布斯“忘记了”这个所谓的安排并且发挥得很好，威廉斯在比赛之前就受伤下场。仅仅影响比赛的安排就构成犯罪，根本不用考虑是否实际实现了这种安排。在国际板球联合会对板球运动中的腐败行为公布了有关措施后，这种现象是否有所减少还是不确定的^[2]。

五、小结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南非司法部门干涉体育运动的权力只是限制在有限的几项法案之内，而体育组织的重建似乎也是限制以前的不同项目体育管理部门的权力扩散情况。对于大众体育和精英体育分别由南非体育部和SASCOC管理的情形也是可以肯定的，不过对于这套管理体制能否成功，只有时间才会验证。不管怎样，其对于南非体育运动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为使南非体育界免受兴奋剂的干扰，南非有关当局已经花费了巨大的投资，这是以立法和科学研究的形式体现的。鉴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反兴奋剂国际公约》已经成为世界通用的反兴奋剂准则，修改现行的反兴奋剂立法也是必须的，这也是为履行反兴奋剂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对于体育争议的解决而言，南非并没有把有关的争议限制在SASCOC的权力之内，而是由SASCOC、国际体育仲裁院以及国家法院共同行使管辖权，只是在对受案的具体范围方面有所不同的规定。SASCOC解决体育争议只是一种体育组织的内部解决方法，具有一定程度的局限性；国家法院可以受理体育争议，这是理所当然的；将有关争议交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则是一种进步的选择，至少对于亚非国家的体育组织来讲这可以称得上一个创新。

注释：

[①] 根据2005年第8号法案规定，废除1998年的《南非体育委员会法》。

[②] Coetzee v Comitits and Others, (2001)22 ILJ 331(C).

[③] 根据新的2005年版本的《南非足球联盟条例》第31条第9款规定，俱乐部如果要向联盟注册不受合同约束的球员，必须向联盟提交合同期满或者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或者宣布为自由球员的证

明；如果该球员所属的前俱乐部对球员劳动合同的终止提出异议的话，该争议由联盟设立的争议解决委员会进行仲裁。See South African National Soccer League Rules, Version 4, http://www.psl.co.za/documents/NSL_Rules_as_amended_12_November_2005.pdf, 2006-02-19.

参考文献：

[1] Andre M. Louw. Evaluating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Governance and Regulation of South African Sport: Some Thoughts and Concerns for the Future [J]. Int'l Sports Law Journal, 2006, (1-2): 49. 49. 52.

[2] Rochelle Le Roux. 2003: Annus Horribilis for South African Sport? [J]. Int'l Sports Law Journal, 2004, (1-2): 51. 47. 49. 51.

[3] Rochelle Le Roux. The World-Anti Doping Code: 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 [J]. South African Journal for Research in Sport,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2004, (1): 67.

[4] Portia Ndlovu. Anti-Doping Law in South Africa – The Challenges of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J]. Int'l Sports Law Journal, 2006, (1-2): 63. 60.

[5] Steve Cornelius. Liability of Referees (Match Officials) at Sports Events [J]. Int'l Sports Law Journal, 2004, (1-2): 54.

[6] R. Le Roux. Reflecting on Match Fixing in Cricket: The Cronjé Affair [J]. Int'l Sports Law Journal, 2002, (2): 11-15.

原文载于《河北法学》2007年第8期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